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13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蕭宏澤

陳振盛

被告 楊春評（楊曜升之繼承人）

林蘭芳（楊曜升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0  
號0樓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翔宇

被告 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楊春評、林蘭芳應於繼承楊曜升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  
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玖  
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至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

01 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0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楊春評、林蘭芳應於繼承楊曜升遺產範圍內與被  
04 告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社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  
05 擔。

0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被告楊春評、林蘭芳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1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楊曜升受僱被告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社，於民國  
14 112年10月25日15時53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15 車（下稱A車），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州路30巷與中州路口  
16 （下稱系爭路口），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進而碰撞由  
17 原告承保、訴外人蕭豫如所有、訴外人張耀文駕駛之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  
19 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  
20 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57,278元（包含：  
21 鈹金89,330元、烤漆36,404元、零件31,544元），並依保險  
22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又楊曜升當時係  
23 為被告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社執行職務，被告鄧育奇即金谷  
24 豐企業社應與楊曜升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因楊曜升於114年2  
25 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楊春評、林蘭芳自應於繼承楊  
26 曜升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之責等情，爰依保險代位、繼  
27 承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  
28 告楊春評、林蘭芳應於繼承楊曜升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29 157,27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社應給付原  
31 告157,278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開第一至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  
02 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楊春評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二)被告林蘭芳以：系爭事故楊曜升並無過失等詞，資為抗辯，  
07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8 (三)被告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社則：系爭路口為無號誌之三岔路  
09 口，路寬僅3.95公尺，訴外人張耀文因路況不熟且車速過  
10 快，系爭車輛於發生碰撞後仍向前滑行約20公尺始停，可見  
11 訴外人張耀文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2 定，於無號誌三岔路口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另訴  
13 外人張耀文行經系爭路口為45度右轉轉角，於轉彎（或變換  
14 行向）前未先顯示並持續顯示方向燈致動作完成，違反道路  
15 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之規定，致其他車輛無從預判其動  
16 向。是訴外人張耀文接近系爭路口時未採取「減速、慎行、  
17 可隨時停車」之防禦駕駛措施，違反上開注意義務，應就系  
18 爭事故致生損害負主要責任。就楊曜升駕駛A車部分，其倒  
19 車係短距離、極低速之必要避讓操作，而非任意倒車，A車  
20 已先完全停車確認路況並持續觀察後方及側後方，且全程顯  
21 示倒車燈、緩慢謹慎並注意周遭用路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  
22 規則第110條倒車應顯示倒車燈、緩慢謹慎之規定，對於系  
23 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  
24 之訴。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系爭事故楊曜升有過失：

27 1.系爭車輛與A車於上揭時、地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  
28 等節，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9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30 判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輛行車執照、維修估價單、發  
31 票、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

01 第29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  
02 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是就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3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楊曜升有過失等節，為被告否認，並  
04 以前詞為辯。然按：

05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7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  
08 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  
09 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10 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  
12 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  
13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再按，當事人主張  
14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5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16 (2)查經本院當庭勘驗檔名11210DJZ139282\_0000000000000000  
17 行車紀錄器錄影，其勘驗結果略以：「1.此錄影為原告保戶  
18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車前行車紀錄器錄影。2.影片時間1  
19 至8秒可見系爭車輛向前直行，於影片時間8秒時可見楊曜升  
20 駕駛之BLF-8793（下稱A車）於交岔路口倒車。3.影片時間8  
21 至10秒可見一機車自A車後方經過，A車暫停，此時亦可見系  
22 爭車輛有減速之情。4.影片時間10秒至13秒可見上開機車自  
23 A車後方經過後，系爭車輛持續向前直行，此時可見A車起駛  
24 並繼續倒車向後行駛。」，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檔名11210DJZ  
25 139282\_0000000000000000行車紀錄器錄影，勘驗結果略  
26 以：「1.此錄影為A車車後行車紀錄器錄影，原錄影左右相  
27 反，勘驗時以鏡像旋轉後撥放。2.影片時間1至5秒可見A車  
28 向後倒車至該交岔路口，並有些微向A車右後方轉彎偏駛，  
29 自畫面中可見系爭車輛在A車左後方。3.影片時間5至7秒可  
30 見機車自A車後方經過，A車暫停。4.影片時間7至9秒，機車  
31 經過後，A車持續向後倒車，並可見系爭車輛自A車左後側直

01 行向前，A車仍持續倒車，於影片時間10至11秒時，兩車發  
02 生碰撞。」，有本院114年11月17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  
03 本院卷第184頁至第185頁）。

04 (3)是依前開勘驗結果所示，A車於停讓後方機車通過後、再次  
05 起駛前，並未注意左後側之系爭車輛向前行駛中，而逕為起  
06 駛向後倒車，被告既稱楊曜升倒車時已先完全停車確認路況  
07 並持續觀察後方及側後方，且全程顯示倒車燈、緩慢謹慎並  
08 注意周遭用路人，則對於系爭車輛位於其左後側方並持續向  
09 前行駛之事實應可注意，並可預見若其持續倒退將與系爭車  
10 輛發生碰撞，故被告辯稱其已謹慎緩慢後倒，並注意其他車  
11 輛及行人等詞，核無可採。何況楊曜升已先完全停車等待機  
12 車通過，則此時其他行車無從預見已停車之A車突然起步，  
13 訴外人張耀文見A車停車禮讓時，認為其將持續停讓，從而  
14 向前通過系爭路口，亦與常情相符，難認訴外人張耀文向前  
15 行駛之行為有何過失。再依前開勘驗結果，系爭車輛於通過  
16 系爭路口時確實有減速之情，且該路口為T字型岔路，有道路  
17 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7頁），系爭車輛  
18 既為直行車，難認訴外人張耀文於經過系爭路口時有何顯示  
19 方向燈之義務，是被告前開辯稱訴外人張耀文未減速、未顯  
20 示方向燈而有過失等詞，實難憑採。

21 (4)而依本件事故當時天氣晴、視線良好、無障礙物，有道路交  
2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可  
23 參（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117頁）。是以楊曜升於上開時地  
24 駕駛車輛倒車時應能注意上開規定，竟疏未注意而碰撞系爭  
25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因認楊曜升自應就原告所受之  
26 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1.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9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30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定  
31 有明文。查楊曜升業於114年2月25日死亡，有原告提出之死

01 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至32、45  
02 頁），被告楊春評、林蘭芳分別為楊曜升之父母，且均未拋  
03 棄繼承，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04 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5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楊春  
05 評、林蘭芳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楊曜升前述債  
06 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2.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09 文。經查，楊曜升於本件事務發生時，既駕駛印有金谷豐企  
10 業字樣外觀之A車（見本院卷第113頁），足認系爭事故發生  
11 時，楊曜升係為被告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執行職務，客觀上  
12 亦足使一般人引起正當信賴，則依上開說明，自應有民法第  
13 188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本件原告主張楊曜升當時受雇於  
14 被告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等詞，堪以採信，則原告主張被告  
15 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楊曜升就  
16 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17 3.復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  
18 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  
19 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本件被  
20 告楊春評、林蘭芳與被告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間非屬連帶關  
21 係，而僅為不真正連帶關係，故原告請求於任一被告為給付  
22 時，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三)本件維修費用之認定：

25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  
26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  
27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  
28 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  
29 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  
30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31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合計為157,278元

01 (含鈹金89,330元、烤漆36,404元、零件31,544元)等節，  
02 業據其提出中華賓士桃園廠估價單、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  
03 卷第21至23、25頁)，而堪信為真實。復依前揭說明，系爭  
04 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  
05 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6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07 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08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09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3 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07月3日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  
14 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8頁)，則至112年10月25  
15 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逾5年8月  
16 (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  
17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57元【計算方式：1. 殘價  
18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1,544 \div (5+1) \doteq 5,257$   
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殘  
20 價)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 $(31,544 - 5,257) / 5 \times 5 \doteq 2$   
21  $6,28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  
22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1,544 - 26,287 = 5,257$ 】。是  
23 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30,991元(計算  
24 式：鈹金89,330元+烤漆36,404元+零件5,257元=130,991  
25 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0,991元，核屬有據，應  
26 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3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04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  
05 繕本於114年6月10日送達被告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社，於11  
06 4年6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楊春評、林蘭芳，有送達證書存卷  
07 足憑（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9頁），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  
08 發生效力，故原告自得併為請求被告鄧育奇即金谷豐企業社  
09 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楊春評、林蘭芳自114  
10 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如  
13 主文第1至3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  
16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7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  
18 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白承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林祐安